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相　對　人　程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601 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7 萬0,640 元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8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1,470,64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60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601 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